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變更、廢止彰化縣管、雲林縣管、屏東縣管、花蓮縣管區域排水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10.26. 經授水字第100202130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26日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變更、廢止彰化縣管、雲林縣管、屏東縣管、花蓮縣管區域排水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 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、變更、廢止區域排水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：彰化縣管區域排水大同排水計 1條。

（二）變更：屏東縣管區域排水八甲頭新埤支線、花蓮縣管區域排水平和農場排水、志學排水等計 3條，詳附件。

（三）廢止：雲林縣管區域排水興安大排（序號82）、花蓮縣管區域排水平和山邊排水（序號20），詳附件。

二、公告為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